

企业不签劳动合同、未缴社会保险,他就索赔双倍工资和经济补偿金 3年告了3家企业 每次胜诉



昨天, 31 岁的王某坐在宁海法院被告席上, 神情淡定。这是他 3 年来的第 3 场劳动纠纷, 前两次劳动仲裁他都赢了, 这次因企业不服仲裁结果, 反告了他。

“他 3 年告了 3 家企业, 每次没干多久就走, 然后索赔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 他这不是专业找茬么, 我要让他在宁海的模具厂上黑名单。”老板张某激动地说。

记者 胡珊 通讯员 宁法



漫画 任山葳

3年起诉了3次

王某是宁海人, 2012 年 5 月进入宁海一家模具企业当钳工, 月薪近 4000 元, 在这家工厂工作了 1 年 4 个月。

“他进厂后, 和同事相处不来, 多次发生冲突。” 张某说, 因此试用期满后, 他没有及时与王某签订劳动合同, 也没有为他缴纳社会保险。

去年 9 月, 王某以该企业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为由, 解除了劳动关系, 随后又提起劳动仲裁。

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决, 企业应支付王某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3 万余元, 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6000 元, 并补缴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这时, 张某才得知, 王某之前就有过劳动纠纷, 而王某应聘时隐瞒了他曾在本地另一家模具厂打工的经历。张某向那家企业一打听, 得知“他就是一个专业找茬的”。

张某很不服, 转而将王某告上法院, 要求撤销仲裁裁决。

“我要让他上黑名单”

开庭后, 张某情绪激动, 他拿出了王某的考勤记录、应聘简历, 以及王某曾工作过的模具厂出具的证明, 力证王某的应聘和起诉是恶意的。

“有一个月他有 20 次迟到的记录, 工作非常拖沓, 不听规劝, 还辱骂公司领导。这是他的应聘简历, 故意隐瞒了在宁海打工的经历。”

“这是他上一家模具厂老板的证明。我们还了解到, 他在江苏昆山也有过纠纷。他对时

间节点把握得很好, 他是成心来找企业的茬, 属于恶意诉讼, 法庭应该撤销仲裁决定。”

张某说, 他之所以起诉王某, 是要让他在模具行业内进入黑名单。“如果像他这样, 我们企业怎么经营。”

“只是合理运用法律手段”

法官询问王某, 张某举证是否属实时, 王某很专业地回答: “对证据本身的真实性没有异议, 但是对其关联性及证明目的有异议, 张某所说的与案情无关。”

王某并没有否认他曾经的索赔经历。他理直气壮地指出: “作为一个企业, 本来就要按照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为什么不执行? 说到底, 还是企业想贪小便宜, 能不签就不签, 能少签就少签。更何况, 员工本来

就是弱势群体, 法律规定就是为了保护员工的利益, 而且自从我提出索赔以后, 这家企业很快就给其他一些没有签合同的员工补签了。我只是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权而已。”

法院驳回企业诉请

法院审理后认为,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 符合法律规定, 法院予以支持, 故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主审法官说, 不论是专业找茬还是合理维权, 说明企业在用工管理中确实存在不规范的地方。但从长远来看, “专业找茬”、“钓鱼式维权”, 往往会导致劳动者被行业或企业列入用工黑名单, 也不是明智的选择。

女孩迷路,的哥帮忙联系家长 警觉过头 误将好人当骗子

“你的女儿迷路了, 我正在送她回来。” 接到这样的电话, 很多人会马上询问详情。可家住北仑的聂先生却警觉过度, 误将好人当骗子。昨前两天, 他接连打了好几个电话, 向送女儿回家的出租车司机闻刚强致歉。

前天上午 9 点多, 市出租车公司浙 BT0580 出租车司机闻刚强从老庙接上乘客去北仑, 途经龙角山路时, 见一位 20 多岁的姑娘正着急拦车, 旁边还站着一个 10 岁左右的小女孩。姑娘说, 她们找不到去学校的路了。闻刚强征得车上乘客同意后, 让她们上车。

小女孩上车后, 闻师傅才知道姑娘与

小女孩不认识, 看到小女孩迷路了, 想帮她, 却也不认识路。想着出租车司机对道路比较熟悉, 就拦了车。姑娘下车后, 闻刚强接下了这个“任务”。

小女孩是安徽人, 说不清学校的地址, 只记得父亲聂先生的手机。闻刚强试着拨通电话后, 才说了两句, 就被聂先生当作了骗子训斥了一顿。再次拨打, 聂先生干脆挂掉了。

“我一直以为女儿放假呆在家里, 不会出去, 更不可能迷路, 以为是骗子打来的电话。” 聂先生事后说。

闻刚强来自江苏徐州, 开出租车才两年多, 平时多在宁波中心城区跑, 对北仑的道路还是有些陌生。于是, 他通过手机导航,

终于将小女孩送到了灵峰小学。

当天下午 3 点多, 聂先生接到家人的电话, 得知女儿当天上午去学校拿学习资料, 乘公交车乘反了方向, 在北仑龙角路下车后迷路了。聂先生这才想起上午接到的两个电话。

聂先生当即回拨了闻师傅的电话, 再三道谢, 同时也对自己的误会致歉。不过, 闻刚强显得比较大度, 他说可以理解, 现在社会环境也比较复杂, 保持适当的警惕也是必要的。

“最好能帮忙找到那位好心的姑娘, 我们想当面谢谢她。” 聂先生说。

记者 范洪 通讯员 张春艳

开车撞上护栏又遭两次追尾 7天后突晕倒 车主不治身亡

昨天, 鄞州法院开庭审理一起交通事故索赔案, 一名年轻的车主开车撞上护栏后, 又接连 2 次被追尾, 7 天后意外身亡。

去年 6 月, 车主蒋铭(化名)还不到 30 岁。他驾车在机场路高架上, 一不留神撞在了护栏上。因车速不快, 蒋铭并未受伤, 但是车子发动不了, 他只好拨打道路救援电话。

因为下雨, 蒋铭坐进车里躲雨。谁知, 另一辆客车突然从后面撞了上来, 他受到了强烈冲击, 但意识还清醒, 觉得没多大问题。

前来处理的交警出具了简易程序事故认定书, 认定客车司机杨某承担全部责任, 蒋铭不负责任。双方都认为事故只有轻微车损, 遂自行协商, 杨某赔了蒋铭几百元修车费。

之后, 蒋铭站在高速护栏边, 等待保险公司定损, 可不久他的车又被一辆车追尾, 所幸他这次站在车外, 没有再次受伤, 只是车子受损较严重。

回到家里, 蒋铭也没把这两起交通事故当回事, 第二天就去单位上班, 只是偶尔感觉有点头晕, 也没引起重视。

谁知, 7 天后, 蒋铭在家中突然晕倒。经过 9 天 9 夜的抢救, 他还是不幸离世。

经司法鉴定, 蒋铭的死亡系交通事故造成了脑挫伤, 继发蛛网膜下隙及脑实质弥漫感染, 并发左侧颞叶脑血管出血伴血肿形成、脑组织破坏, 引起中枢功能衰竭而死亡。

蒋铭的父母认为, 杨某驾驶的客车追尾, 与儿子的死亡有直接因果关系, 遂将该客车所属的公司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要求两被告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87 万余元。

主审法官说, 司法鉴定结论, 证明蒋铭的死是交通事故导致, 原告完成了初步举证, 需要 2 名被告继续举证, 证明蒋铭在车祸后, 还发生了其他意外, 但被告举不出证据来, 只能承担举证不力的后果。

最终, 双方达成协议: 保险公司赔偿原告 42 万余元, 客车所属公司赔偿原告 1 万元。

记者 胡珊 通讯员 尹璇

安装楼道灯 照亮邻里路 海曙郎官社区居民携手出力办了一件实事



“太好了, 晚上出门不用带着手电筒了, 回来也不怕找不到钥匙了。”16 日上午, 海曙区南门街道郎官社区郎官 5 弄的楼道里, 物业工作人员在忙着安装楼道灯, 这让住在 2 楼的 90 岁陈奶奶乐开了怀。

郎官社区房子主要建造于上个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 普遍没有安装楼道灯, 这给上下楼的居民带来了很大的不便。

“前段时间, 我们召开老年议事会, 一个成员反映, 因为没有楼道灯, 一位老人下楼时, 脚踩空摔倒导致骨折, 3 个月不能下床。建议我们能否安装楼道灯。” 郎官社区党委书记阮维芳说, 安装楼道灯也得到了社区志愿者的积极响应。

住在郎官 5 弄的章女士一直想给楼道安装灯。“我们小区比较老, 小偷也比较多, 装了灯也给小偷偷一点威慑力。” 章女士说, 她愿意承担起整个楼层灯的电费, 让每个邻居上下都能方便一点。

阮维芳写出了一份倡议书, 希望社区居民都能参与进来。没想到倡议一发出, 就得到了第一批 11 个楼道 27 户居民的积极响应。

阮维芳说, 每个楼道每个楼层安装一盏

声控光感灯, 灯的费用由党员志愿者和辖区单位共同承担, 首批共购置 100 盏灯, 而安装则主要由物业志愿者承担。

“我们从每户拉出一根电线, 估计每户家庭每年需要交 30~40 元电费, 后期的维修也由家庭承担, 但社区和物业每年都会对楼道灯进行两次的大规模排查。”

党员志愿者施立新在看到倡议书后立即响应。“这对老百姓来说是一件实事, 也可以增加社区的凝聚力。” 居民郑伟民则主动承担起电工的活。

“我们希望通过一年的努力, 辖区 3000 余户居民都能有楼道灯, 邻里的路更明亮宽敞。” 阮维芳说。

记者 卢科霞 通讯员 毛一波